# 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旺苍县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审批表** |
| 机构名称 |  |
| 办学地址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办学许可证编号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 | 开户银行账号 |  |
| 法 人 |  | 校 长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净资产 |  万元 | 年培训规模 |  人 |
| 办学资金来源 | 自筹 |
| 学校申请意见 |   负责人签字：  （盖章） |
| 专家小组认定意见 | 小组成员签字： |
|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  （盖章） |
| 备注：1.此表一式三份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份、县就业局一份、培训机构一份；2.“开户银行”和“开户银行账号”两栏，培训机构需填写培训补贴转入账户，一经认定，后期不得更改账户。 |

# 附件2

|  |
| --- |
| 旺苍县创业培训机构现有人员情况统计表 |
|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|  |  |  | 年 月 日 |
| 教职工总数：  | 管理人员： 人；  |
|  人 | 专职教师： 人；  |
|  |  | 兼职教师： 人；  |
| 管理人员 | 姓名 | 学历 | 职称 | 教龄 | 职务 | 专（兼）职 |
| （等级） | （专业工龄） |
|  |  |  |  | 例如：校长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教师情况 | 姓名 | 学历 | 职 称 | 教龄 | 承担课程 | 专（兼）职 |
| （等级） | (专业工龄) |
| 理论教师 |  |  |  |  | 例如：电工 |  |
|  |  |  |  | 例如：电工 |  |
|  |  |  |  | 例如：焊工 |  |
| 实习教师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可另加附页） |

附件3

# **旺苍县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调查表**

|  |
| --- |
| 日期 |
| 1. 机构全称:
 |
| 1. 机构地址:

3.1 电话:3.2 传真: |
| 1. 机构类型：

（公办、民办、其他） |
| 1. 机构开展的培训活动所能覆盖的区域 ：
 |
| 单位负责人的姓名：SIYB培训协调员（或联系人）的姓名及联系方式： |
| 7. 组织的主要目标群体：（请说明群体的细分，例如失业群体、青年群体、大学生群体、农民工群体、残疾人群体、复转军人群体等） |
| 1. 主要资金来源：

（例如财政拨款、学费、赞助费等。如果有赞助者，请详细说明赞助机构的长期/短期资金承诺） |
| 1. 服务内容 ：

（请特别注明所能提供的有关企业发展服务的活动内容） |
| 1. 培训能力：

10.1 全职/兼职SIYB讲师的人数: 全职 人，兼职 人10.2 讲师的资质：（自愿人员、专业人员，请说明专业资格）* 1. 培训场所：

（如果有，请说明）* 1. 年度培训预算：

10.5 常规培训计划： （计划在本年度实施的培训活动的数量和类型，如果有，请附上一份培训计划） |
| 1. 与其他企业发展服务提供者的关系网络：

（请说明这些关系机构的名称和类型） |
|  参与实施创业培训的原因： |
| 13．创业培训实施战略计划：（请详细说明培训实施战略计划，特别是有关目标群体、资金安排、培训措施及后勤服务等方面） |
| 1. 监督和评估：

（如果有，请说明您的组织使用的监督和评估工具。如果可以，请附上您的机构最近编制的年度活动报告或培训效果评估报告） |

附件4

**旺苍县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服务协议**

甲方：旺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： （培训机构全称）

为进一步加强创业培训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培训促进就业、稳定就业的作用，根据《旺苍县2019-2020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方案》有关规定，双方经平等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承担创业培训的内容和期限

 经乙方申请，甲方认定乙方作为承担创业培训定点机构，开展 的培训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 （一）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培训做好日常管理、指导服务、监督和检查。

 （二）甲方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，及时向社会公布乙方相关信息。

 （三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后，应按政策规定及时审核拨付经费。

 （四）甲方对乙方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行为的，应及时作出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乙方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 （一）乙方应根据培训相应的职业标准和教学计划、大纲制定授课计划，开展职业创业培训。

 （二）乙方应至少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开班申请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开展培训；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程序提出开班申请，导致创业培训补贴无法申请的，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 （三）乙方对符合培训条件的学员，应做好培训咨询和指导服务工作。

（四）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学员培训档案，将学员的培训内容、出勤情况、培训成绩、就业、享受培训补贴等情况记入档案。

（五）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、指导服务和培训质量监管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 （一）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，甲方可视情节轻重，对乙方作出限期整改、终（中）止全部或部分创业培训资格、缓拨、减拨、不予拨付或追缴补贴经费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等处罚措施。

 1. 出租、出借办学资质或培训资质的；

 2. 提供的申报信息不真实，或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 3. 随意缩减培训课时、调整培训内容，影响教学质量的；

 4. 招生广告、简章与实际培训内容不符的；

 5. 擅自在开班申请备案的培训地点之外开展创业培训的；

 6. 半年内不开展工作或达不到考核标准的；

 7. 不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、检查和管理的；

8. 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
（二）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时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（壹万元整），待协议期满且乙方认真履行约定义务并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，甲方如数退还乙方。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定点培训资格。

 （三）协议变更、终（中）止的，对已开班的学员，乙方应继续做好培训相关工作；对已招收还未开班的学员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，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工作。

五、其他

 （一）由于我市补贴标准目录调整，双方约定的培训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纳入我市补贴标准目录范围的，该培训资质自动失效。

（二）乙方发生分立、合并或终止办学的，本协议自动变更或终止。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，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工作。

（三）甲乙双方就其它未尽事宜订立以下补充条款：

1. ；

2. ；

3. 。

 （四）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，未能达成一致的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协商和起诉期间，非争议部分仍按协议继续履行。

（五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旺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：

（签章） 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章） （签章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